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4
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91
釋義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

審核委員會

蔡建華先生(主席)(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爽女士(主席)
蔡建華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龍小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龍小波先生(主席)
蔡建華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
左維琪先生

公司秘書

孫瑞女士(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陳怡仲先生
左維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就香港法律)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billion.net

股份代號

274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於2016年5月，我們已成功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此後，為了管理因商品價格的波動而可能會帶來對本集團的採礦營運的重大風險，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尋找及探索新的商業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董事會亦深信考慮投資其他資源相關的行業乃審慎之舉，例如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和獎勵措施支持推動的綠色能源和環保工作相關的新能源產業和技術行業。於芸芸潛在的商業投資機會中，有鑑於中國及全球電動車市場已迅速增長，於本年度內，我們已就中國電動車領域之潛在投資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及一份修改附函，此項合作可能涉及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的股權權益或以其他合約雙方覺得適當的形式合作。截至本年報日，協商及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

對於放債業務，環球高寶財務已成功於本年度開展首次業務，管理層將努力穩步拓展業務。

對於金礦，誠如我們於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金礦的東西礦道已貫通。管理層已聘請承包商進行新的改進建設，例如翻新金礦和主幹道之間的道路，以及加強現有的隧道結構等。於本年內，管理層已減少金礦的冗餘人力以達致更好的運營效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雖然金礦的營業額仍未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採礦產品業務分部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戰略計劃上作出修改及改良，根據中國及全球的動態商業環境來作出適當調整。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正尋求其他戰略投資機會，以擴展現金流的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及我們將努力利用內部和外部的資源來實現目標。除了有關於中國之電動車領域的潛在投資的諒解備忘錄外，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備忘錄或協議。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三項主要業務：(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i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業務回顧

採礦產品

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中所述，金礦的東西礦道已貫通。管理層已聘請承包商進行新一輪改進工程，例如翻新金礦與主幹道之間的道路，以及加強現有的隧道結構等。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減少金礦的冗餘人力，以達致更好的運營效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雖然金礦的營業額尚仍未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黃金價格可能會持續上升，故採礦產品分部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於報告期間，激烈的競爭及多變的客戶行為，連同持續高昂的租金費用和高員工成本仍是本集團在化妝品和護膚品業務的主要負擔，故此管理層有鑑於香港本年不穩定的內外經濟環境採取了較審慎的管理策略。

放債業務

於報告期間，環球高寶財務已成功開展首次業務，而管理層將努力穩步拓展業務。為了進一步拓展業務，管理層正在考慮聘請更多本行業有經驗的中層人才。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0,400,000港元（2015年：約43,600,000港元）。

採礦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17,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8,7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5.3%。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貫通東西礦道而需暫時停產，以方便工程的最後施工。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貢獻收益約22,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4,9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0.4%。此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普遍疲軟的經濟環境嚴重影響消費意欲。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對本集團開始貢獻收益約400,000港元(2015年：無)。

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31,8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4,7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8.4%。毛利下跌主要來自化妝品及護膚產品業務分部，因為固定租金及員工費用並未與收益同步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約25,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38,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2.9%。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確認了約45,400,000港元之一次性其他收入(2015年：無)，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溢利約5,300,000港元(2015年：無)。

風險與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應盡其最大努力盡可能確保有效地減輕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業務風險

中國地方、省、中央機關對中國的黃金行業進行了重大的監控。湖南西澳之營運受制於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和要求，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廢物處理和環境保護及營運管理。

為了管理因商品價格的波動而可能會帶來對本集團的採礦營運的重大風險，管理層已一直尋找不同類型的商業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於報告期間，環球高寶財務已獲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業務，使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

風險與不確定性 (續)

業務風險 (續)

職能部門經理將仔細監察每項項目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包括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市場需求、市況及經濟數據。管理層負責監督、進行定期營運審查，及通過定期報告（書面或口頭形式）方式通知董事會，以致在如果需要進行改動時可及時作出決定。

營運風險

湖南西澳面臨數項不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包括：(i)重大災難性事件和自然災害；(ii)地質或採礦情況，如斜坡不穩定及工作區沉陷；(iii)由於惡劣或危險天氣情況而導致的意外或定期中斷；(iv)水、電、燃料供應中斷或短缺；(v)與營運採礦加工有關的工業或人為事故；及(vi)關鍵設備故障、信息管理系統的機能失常和損壞、或未有預期的維修或技術問題。

前線或職能部門經理會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並確保所有必要的控制程序，包括財務和營運方面都已全面運作。另外亦設立了預防和應急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對重大潛在的損失、損害或影響獲得保障。

財務風險

上海黃金交易所標準黃金市場價格走勢緊隨國際黃金價格。過往，黃金市場價格波動很大亦經歷了顯著下滑的時期。黃金市場價格受到許多因素影響，例如黃金需求及供應、黃金銷售和中央銀行採購以及通貨膨脹預期及利率等政治或宏觀經濟因素。

管理層密切監視財務風險，並將適時採取管理及取得董事批准的措施。通過定期報告，本集團的現金及融資於企業層面得到密切監控。關於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到期日已作好計劃及管理，以減少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從業務活動中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了措施及創造了一定的環境框架，以盡量減少並監測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了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盡可能重新部署辦公室家具、鼓勵使用再生紙進行印刷及復印、並通過關閉閒置的電燈和電器以降低能量消耗。

湖南西澳已聘請承包商進行可行性研究、環境及安全建設工作。管理層承諾建立一個更好的營運環境。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寶貴的資產，對一間公司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吸引及留住適當人選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及認可出色員工，並每年及不時在規定時檢討。這些薪酬待遇乃根據個人的職責、資格及經驗和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的。本集團亦投入資源進行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進行自我發展及改善以配合快速變化的環境。

前景

於2017年，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採礦產能及設施，以提高礦山產出效能。改善工程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位於東部地區礦山的礦場設施；(2)採礦產品加工廠房；及(3)配套設施，包括礦井通風和空氣分配系統。本集團還將制定採礦項目以更好地利用礦山設施提高產出效能。

鑒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激勵措施支持推動的綠色能源和環保工作，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尋求相關之新能源產業和技術的業務之一部分，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間由龍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已簽訂了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從事於中國（其中包括）開發、銷售和分銷電動汽車業務。根據備忘錄，龍先生已同意給予本集團約三個半月的排他性商談，讓本集團與一間由龍先生控制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條款的商談，有關合作可能涉及由本集團收購該中國公司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本著雙方互惠互利的適當合作方式進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就中國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及與龍先生商談不同的合作方式以達致互惠互利，本公司與龍先生再簽訂了一份備忘錄修改附函，將盡職調查時間由2016年11月2日延長至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考慮到盡職調查時間之延長，本公司與龍先生已同意將有關排他性條款由備忘錄中刪除，故此龍先生及中國公司並不再受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之排他性的約束。

前景 (續)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其他戰略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在這方面，本集團現正審視若干投資機會，包括參與投資於中國、香港或全球的首次招股發售及二級股票市場。

誠如上文所述，管理層正尋求其他戰略投資機會以擴展現金流的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而管理層將努力利用內部和外部的資源來實現此目標。除了有關於中國之電動車領域的潛在投資的諒解備忘錄外，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並無落實任何投資項目或簽訂任何投資備忘錄或協議。

展望未來，管理層一方面將繼續在戰略計劃上作出修改及改良，並根據中國及全球的動態商業環境來作出適當調整，另一方面將繼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現金流的來源，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債務重組安排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100,000港元（2015年：約7,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35.8%（2015年：不適用），而本集團的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71,200,000港元（2015年：約51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約56,600,000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2015年：流動負債淨值約48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償還概況及利率結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內。

承擔

本集團於2016及2015年12月31日之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內。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104名員工（2015年：122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之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51歲，於2010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深圳市柏恩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龍先生曾出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一職，負責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研究部門，並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兼首任總經理。彼具有多年資本市場從業經驗，擅長於資產管理、證券投資、收購兼併、公司改制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及房地產投資整合經驗。龍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工學學士學位。

左維琪先生，51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怡仲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具有多年任職於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銀行，在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在位於北京渣打銀行直接投資部工作。

肖捷先生，50歲，於2013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土木系，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取得建築質安工程師的資格。肖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豐富的團隊組織及管理能力，特別在道路橋樑的建築、設計、現場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董事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54歲，於2016年7月22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商業會計，並分別於1992年、1998年及2005年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取得會計師、非執業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非執業註冊稅務師之資格。彼亦於1999年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證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蔡先生具有多年會計及審計之經驗，彼現時為深圳中合慶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主任會計師。

劉峰先生，54歲，於2016年6月2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83年取得合肥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成型技術系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經江蘇省有關評審機構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機械工程、保險、證券及銀行業之經驗，他曾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行長。於2009年加入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劉先生曾為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市中支行行長及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不同的高級職務。

劉爽女士，45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劉女士亦擁有多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遵照監管規定並依據建議慣例，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操守。於本年報日，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規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之企業管治慣例，並表示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違規及偏離之原因	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鑑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期間未能安排購買保險	已於2016年7月26日安排購買了董事保險並已生效
A.4.2	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前的舊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龍先生（董事會主席）並不需參與輪值告退	龍先生已根據於2016年2月22日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輪值告退

於2016年4月5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間，本公司僅剩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於2016年7月22日委任蔡建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自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性、監督管理層與事務、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董事亦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將下列企業管治職責正式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在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公司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於2015年1月30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增加董事會之效率。本公司認可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經驗及從不同角度方面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在考量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以功績為基準進行。董事會候選人之選舉將基於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涉獵之多元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作出。

董事會 (續)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

金順興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姜宗念先生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則載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除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紀錄所載，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以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要求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活動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A & B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B
陳怡仲先生	A & B
肖捷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A & B & C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B & C
劉爽女士	A & B
金順興先生(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B
姜宗念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B

附註：

A: 為第三方舉辦之講座／座談會之出席者

B: 閱讀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之題目之技術性公告、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C: 為由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舉辦的入職介紹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龍小波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左維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集中於實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定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委任某人為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已經亦將會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或任何其他協定日子）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經理，彼等出席全部董事會常規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須在批准彼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常規 (續)

董事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於報告 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7/7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6/7
陳怡仲先生	7/7
肖捷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2/2
劉峰先生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3/3
劉爽女士	7/7
金順興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1/1
姜宗念先生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2/3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 (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蔡建華先生、劉峰先生及劉爽女士。龍小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本年報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提名人選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提供推薦建議，以分擔董事會主席之部分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已於2015年1月30日批准及採納建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主要目的是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供指引，根據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發展需要，以候選人之長處、其營商經驗及專業背景，去選擇適當人選並推薦給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於報告 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左維琪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0/0
劉峰先生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劉爽女士	2/2
金順興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0/0
姜宗念先生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方針，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本年報日，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建華先生、劉峰先生、劉爽女士及龍小波先生。劉爽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職責及責任之增加以及市場狀況，以檢討董事袍金（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考慮可供比較公司所付薪金、彼等的時間承擔及職責，以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於報告 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 (委員會主席)	4/4
蔡建華先生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0/0
劉峰先生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金順興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1/1
姜宗念先生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的制定是確保董事及／或僱員的酬金乃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其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及能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務以及董事之表現、現行市況及規模和行業性質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釐定。其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經驗、職名及表現以及現行市場薪酬待遇釐定，並每年及不時在規定時檢討。

本集團將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旨在達致持續改善及糾正不足之處。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袍金及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董事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0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並於2015年1月30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建華先生、劉峰先生及劉爽女士。蔡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於報告 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1/1
劉峰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1/1
劉爽女士	2/2
金順興先生(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1/1
姜宗念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制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以及現金流量。董事亦不知悉其他任何可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造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及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年度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彼等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進行一次年度檢討以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強調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為減輕本集團暴露主要風險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權限的明確管理結構，及旨在為本集團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並為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致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

對於風險管理，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模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不同類型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持續評估風險登記冊來考慮每個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對於任何新識別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將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影響，並採取減輕措施來管理該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內部監控系統，涵蓋了主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確保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年以持續基準檢討。對於任何確認的內部監控弱點或缺陷，本集團將加強控制措施，以糾正該控制弱點或缺陷。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進行了年度檢討，並已對資源、資格及經驗、訓練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充足進行了年度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並批准。對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開展了持續減輕措施以管理該風險。對於內部監控顧問確認的監控弱點，本集團已採取加強監控措施以糾正相關監控弱點。上述年度檢討涉及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之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為一個持續的過程及董事會繼續致力於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監控和流程。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布

本集團制定了內幕消息之處理和發布之程序和內部監控。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之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鑑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直至本年報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就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委聘中匯安達作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費用預計之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付／應付中匯安達及其他中匯安達的網絡公司關於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950,000
非審核服務	
— 有關公開發售服務	80,000
— 中期審閱服務	100,000
— 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80,000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	100,000
費用總額	<u>1,310,000</u>

憲章文件

於2016年2月22日，股東已採納一份新組織章程細則，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以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次修改後才生效之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網站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限。書面要求必須呈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股東於寄送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一，則董事會須按既定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書面要求必須說明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能有效實現），由提議召開會議的股東簽署後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會其後必須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會議，會議日期不應遲於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內。

提出上述書面要求後，建議股東提供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理由及重大涵義之書面解釋，讓所有股東可妥為考慮及決定所提呈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接獲上述正確遞交的要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如適用）載有提呈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可將其問題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ntact@chinabillion.net。如股東對其股權及可獲派股息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聘為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6月29日辭任。孫瑞女士已委聘為公司秘書並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以取代張玉存先生。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於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後，公司秘書將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i) 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
- (ii) 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
- (iii) 提供放債服務。

附屬公司的業務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而詳細的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一節內。

業績及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業績及儲備 (續)

根據公司法，在符合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從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除溢利外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2015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15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1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而當中包括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94.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9.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20.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7,544,977,408股股份已發行及已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175,449,774.08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

股本重組

建議實施的股本重組已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於2016年4月19日生效，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497,353,813.50港元進賬已以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股本削減生效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00港元之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已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金額，即26,176,516.50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此，當時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藉增加22,382,348,350股新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續)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101,765,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而釐定的用途。

就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為了促進恢復買賣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在本公司2014年報中披露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於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間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合共13份債務償付協議，包括10份股份償付協議及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及本公司方亦已進行了公開發售。

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已獲批准，且就債務償付協議及公開發售項下之交易已全部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債務重組之安排及公開發售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10份股份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股份償付債權人按每股償付股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了9,692,022,458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相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了3份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發行了本金金額合共53,417,356.17港元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

董事會報告

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 (續)

公開發售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發起了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了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項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由公開發售中募集了約157,100,000港元之總款項，及約153,000,000港元之淨額。就有關公開發售一事，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發售通函中所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清償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提早贖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以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ii)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 (i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以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
- (iv) 約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 (i) 概無發生提早贖回，而所得款項用作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5,000,000港元及餘下約30,000,000港元尚未使用；
- (ii) 所得款項用作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已悉數使用，包括用於隧道工程約14,400,000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械約13,400,000港元，用於環境建築工程約11,500,000港元及用於道路進入建設及建築約5,700,000港元。
- (iii) 所得款項用作於放債業務已使用18,000,000港元及餘下約15,000,000港元尚未使用；及
- (iv) 所得款項用作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已悉數使用。

公開發售項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續)

關於債務重組安排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5月20日及2016年5月24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之發售通函。

償付可換股債券

誠如上述所載，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為期三年總本金金額約53,417,356港元的10%無抵押之償付可換股債券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該償付可換股債券之年息為10%且無擔保證及無抵押，及將於2019年5月23日到期。有關之債券持有人可由發行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翌日後的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轉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回償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價格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書面同意釐定。如此購回之任何償付可換股債券將隨時由本公司註銷。

有關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詳細資料可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一節。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貸款總額約20,678,000港元（2015年：約222,271,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左維琪先生 (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劉峰先生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劉爽女士

金順興先生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姜宗念先生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劉峰先生及蔡建華先生乃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肖捷先生及劉爽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董事於本報告日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更改

金順興先生於2016年4月5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宗念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及蔡建華先生分別於2016年6月29日及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劉先生及蔡先生彼等之委任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董事職位及資料之變動及更新。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超過三年且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 (除法定賠償外) 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三名執行董事 (即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及陳怡仲先生) 之董事服務合約將於2018年7月30日屆滿及一名執行董事 (即肖捷先生) 之董事服務合約將於2018年8月30日屆滿。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劉峰先生、蔡建華先生及劉爽女士)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已自動續約一年，分別將於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29日屆滿。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2016年年末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上文「債務重組安排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為了促進恢復買賣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解決在本公司2014年報中披露的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了若干份債務償付協議，當中包括4份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股份償付協議。有關的債務償付協議及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及2016年5月24日之公告）：

股份償付協議A

本公司與星華國際（一間當時由龍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9,191,200港元及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約19,162,624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A，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星華國際發行了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星華國際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E

本公司與龍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2,906,804港元及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約9,429,207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E，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龍先生發行了1,046,720,22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龍先生之該等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股份償付協議F1

本公司與億輝創富(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就完全及最終清償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0,586,042港元及累計至2015年12月31日約1,798,434港元之利息)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1,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億輝創富發行了847,689,528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億輝創富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F2

本公司與億輝創富就完全及最終清償已授予本公司之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股份償付協議。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2,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已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億輝創富發行了400,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已提取及結欠億輝創富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上述的股份償付協議及交易已於2016年2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於2016年5月24日完成。

就有關上述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除於上文「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所披露之貸款乃無抵押且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屬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自2016年2月22日起計十年內於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訂定有關購股權的認購數目、認購價及有關行使期間之最後屆滿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的獎勵及回報，使其可認購股份并將其利益及本公司連接一起。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員工、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夥伴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

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函件，而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日期起21日內收到承授人就獲授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視為已獲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註明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註明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按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17,544,977,408股股份計算，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則根據於2016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為1,754,497,74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已發行股本的10%，而該限額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2)所訂之30%的限額。董事將已授權發行可供認購合共1,754,497,740股股份（佔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於報告期間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c)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龍小波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02,636,072(L)	49.03%
		實益擁有人	1,046,720,224(L)	5.9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L」指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2. 龍先生之總權益合共為9,649,356,296股股份包括(i)由龍先生直接持有之1,046,720,224股股份；(ii)由金鋒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4,310,109,482股股份；(iii)由億輝創富直接持有之1,247,689,528股股份；及(iv)由誠基投資直接持有之3,044,837,062股股份。億輝創富及誠基投資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金鋒實業有限公司由致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下述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所知，概無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致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10,109,482(L) (附註2)	24.57%
金鋒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0,109,482(L) (附註3)	24.57%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7,689,528(L) (附註2)	7.11%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44,837,062(L) (附註2)	17.35%

附註：

1. 「L」指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2. 此三間公司均為由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此公司由致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通知，表示彼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需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報告期間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業務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之慣例以及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慣例。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慣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已確定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其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3年8月11日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而彼等於2014年10月10日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

中匯安達於201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自此開展本集團的審核工作。

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中匯安達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7年3月28日



致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90頁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4及15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減值金額進行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為之重要，原因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告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金額顯示重大，分別為71,510,000港元及217,872,000港元。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及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元之識別；
- 評估公允價扣減出售計算成本之計算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與現金流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利潤率，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
- 聘請吾等估值師以協助吾等評估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核對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我們認為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的減值測試，均有有效憑證支持。

年報中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在本核數師報告之日稍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以上所述之其他資料（當其他資料被提供時），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本說明為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業務總監

執業證書編號 P06084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收益	7	40,399	43,61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556)	(8,872)
毛利		31,843	34,7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5,547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0)	(1,416)
行政開支		(53,917)	(47,216)
經營溢利／(虧損)		22,903	(13,884)
融資成本	9	(42,095)	(22,05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溢利		5,2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738
除稅前虧損		(13,910)	(35,205)
所得稅開支	10	(11,549)	(2,797)
年度虧損	11	(25,459)	(38,00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91)	(14,598)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6,391)	(14,5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1,850)	(52,600)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181)	(34,4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2	(3,542)
		(25,459)	(38,002)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42)	(45,94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08)	(6,660)
		(41,850)	(52,600)
			<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3	(0.22)	(0.73)
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510	10,867
採礦權	15	217,872	199,463
		<u>289,382</u>	<u>210,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9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46,216	20,749
貸款予一名客戶	19	18,1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34	7,891
		<u>113,951</u>	<u>29,0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35,164	36,764
衍生財務工具	21	1,506	–
借款	22	20,678	182,789
可換股債券	23	–	290,191
		<u>57,348</u>	<u>509,74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603</u>	<u>(480,6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5,985</u>	<u>(270,33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	39,482
可換股債券	23	50,487	–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572	25,040
		<u>85,059</u>	<u>64,522</u>
資產／(負債)淨值		<u>260,926</u>	<u>(334,8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5,449	523,530
儲備	26	110,606	(835,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055	(311,5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9)	(23,321)
總權益／(虧損)		260,926	(334,858)

第43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龍小波
董事

陳怡仲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55,207	99,389	(3,045,788)	(265,597)	(15,923)	(281,5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80)	-	(34,460)	(45,940)	(6,660)	(52,6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738)	(738)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	(11,480)	-	(34,460)	(45,940)	(7,398)	(53,338)
於2015年12月31日	<u>523,530</u>	<u>2,101,765</u>	<u>300</u>	<u>43,727</u>	<u>99,389</u>	<u>(3,080,248)</u>	<u>(311,537)</u>	<u>(23,321)</u>	<u>(334,858)</u>
於2016年1月1日	523,530	2,101,765	300	43,727	99,389	(3,080,248)	(311,537)	(23,321)	(334,858)
股本削減	(497,354)	-	-	-	-	497,354	-	-	-
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52,353	100,680	-	-	-	-	153,033	-	153,033
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發行償付股份 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61,933	247,731	-	-	-	-	309,664	-	309,664
可換股債券儲備釋放	-	-	-	-	(99,389)	99,389	-	-	-
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發行償付股份 予債權人	34,987	139,950	-	-	-	-	174,937	-	174,937
累計虧損抵銷	-	(2,101,765)	-	-	-	2,101,765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861)	-	(27,181)	(40,042)	(1,808)	(41,850)
期內權益變動	(348,081)	(1,613,404)	-	(12,861)	(99,389)	2,671,327	597,592	(1,808)	595,784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5,449</u>	<u>488,361</u>	<u>300</u>	<u>30,866</u>	<u>-</u>	<u>(408,921)</u>	<u>286,055</u>	<u>(25,129)</u>	<u>260,9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10)	(35,205)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42,095	22,059
利息收入	(80)	(7)
折舊	2,078	1,709
採礦權攤銷	2,084	3,7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738)
本集團償付其他債權人債務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57)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溢利	(5,2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0,826)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撥回	(34,55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453)	(8,383)
存貨增加	(41)	(67)
貸款予一名客戶增加	(18,1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79	(8,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600)	(7,72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637)	(24,52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8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8,04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78)	(99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744)	(9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完成公開發售後新股份發行	153,033	-
已籌措貸款	8,054	116,503
借貸還款	-	(83,44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61,087	33,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706	7,55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463)	(4,3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1	4,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34	7,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34	7,89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與其業務相關，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而成。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如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即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在確定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的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的投票權以決定其是否有控制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踐能力以行使該權利時才會考慮此潛在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股東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匯兌 (續)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綜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汽車	10%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的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有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剝採成本

於開始生產前在開發礦山時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乃作為建設礦山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並於其後在礦山開採年限內按生產單位基準攤銷。

倘遞延乃就將成本與相關經濟利益進行匹配的最適當基準且影響屬重大，則其後於礦山營運的生產階段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就該等營運進行遞延。於一般情況下，剝採成本於礦山開採年限內會出現波動。已遞延的剝採成本的金額乃根據剝採比計算得出，剝採比乃通過將已開採出來的廢石除以礦石中所含礦物的數量取得。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超過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期間內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會予以遞延。於其後期間，倘當前期間的剝採比低於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則該等遞延成本其後會於損益賬扣除。礦山開採年限內的剝採比乃根據礦山的經濟可開採儲量計算得出。有關變動會自變動產生之日起提早入賬。

遞延剝採成本包括在「開採基建」內，作為其一部分，其組成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總投資的一部分，而該等單位乃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檢討減值。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釐定勘探財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財產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財產開採完畢，則採礦權在損益賬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制成品及在制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適量比例之日常生產費用以及分判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有關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資產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指附有固定或待定期額惟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提取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以不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原應有攤銷成本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為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a) 複合工具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使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分派至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權益之內嵌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予以分配。權益部分獲分配者直接於權益扣除。

(b) 合併工具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為權益工具（而不是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日，衍生部分之公允值用期權定價模型確認。餘下收益獲分配至負債部分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值計量，而損益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與首次確認時收益獲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予以分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 (a)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止因僱員已就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不作確認，直至員工正式休假為止。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續)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直至資產已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作出之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之資金而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以資本化比率計量。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本集團於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引致的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項目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債務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類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各分類項目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劃分。高級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各分類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可予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即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具體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隨之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事項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主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有關可收回金額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來確定。減值損失是以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計量。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有不利事件和事實和情況有變導致未來預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董事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及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損益約10,826,000港元（2015年：無）。

4. 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採礦權之減值

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採礦權進行減值檢討。有關可收回金額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來確定。減值損失是以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計量。倘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有不利事件和事實和情況有變導致未來預計現金流作出修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董事對本集團的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及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損益約34,555,000港元（2015年：無）。

(c) 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涉及使用判斷及估計。當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利用現有及過去資料評估的客觀證據，以對呆賬進行估計。壞賬於產生後即撇銷。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金額。

(d) 礦產儲量

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以及礦區之礦產資源及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區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由於估計本集團黃金儲量及資源之數目的過程中，涉及根據可獲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之主觀判斷，故有關數量在本質上並不準確，僅為概約數字。此等估計可能因應出現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以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變動之經濟條件而出現重大變動。報告儲量及資源之估計變動可影響無型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項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匯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一名客戶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財務資產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其已實施政策，以確保銷售及貸款乃對具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財務負債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其本身資金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二年之間 千港元	二年至 五年之間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35,164	-	-	-
借款	20,678	-	-	-
可換股債券	-	-	69,443	-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36,764	-	-	-
借款及利息	201,165	-	50,735	-
可換股債券	290,191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此須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財務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予一名客戶	18,1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50	17,3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49,134	7,891
	<u>83,506</u>	<u>25,2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164	36,764
借款	20,678	222,271
可換股債券	50,487	290,191
	<u>106,329</u>	<u>549,226</u>
財務負債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因交易而持有)		
衍生財務工具	1,506	—

(f) 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直接或間接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f) 公平值 (續)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出現轉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任何一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

- (i) 公平值層級水平披露
公平值計量：

2016年12月31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衍生財務工具	1,506

- (b) 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概況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2016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1,506
		折扣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於本年內，所用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採礦產品分部－從事黃金勘探、開發及採礦；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分部－向大眾消費市場的授權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

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此等分部個別管理，原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使用的相同。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採礦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714	22,322	363	40,399
分部溢利／(虧損)	37,690	(978)	224	36,936
折舊	532	1,512	–	2,044
所得稅開支	11,549	–	–	11,549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0,581	2,125	–	52,706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24,143	12,065	19,720	355,928
分部負債	44,794	26,390	–	71,1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690	24,923	–	43,613
分部(虧損)／溢利	(17,717)	1,129	–	(16,588)
折舊	537	1,122	–	1,659
所得稅開支	2,797	–	–	2,797
增添至分部非流動資產	535	447	–	982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20,039	12,898	–	232,937
分部負債	36,672	26,254	–	62,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總收益及綜合收益	<u>40,399</u>	<u>43,613</u>
損益		
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36,936	(16,588)
其他損益	<u>(62,395)</u>	<u>(21,414)</u>
年內綜合虧損	<u>(25,459)</u>	<u>(38,002)</u>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355,928	232,937
其他資產	<u>47,405</u>	<u>6,471</u>
綜合總資產	<u>403,333</u>	<u>239,40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71,184	62,926
可換股債券	50,487	290,191
借款	18,000	218,551
其他負債	<u>2,736</u>	<u>2,598</u>
綜合總負債	<u>142,407</u>	<u>574,266</u>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所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的總額乃相等於綜合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22,685	24,923
中國	17,714	18,690
	<u>40,399</u>	<u>43,613</u>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250	2,598
中國	286,132	207,732
	<u>289,382</u>	<u>210,330</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22,322	24,923
採礦產品	17,714	18,690
放債服務	363	—
	40,399	43,613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10,826	—
採礦權減值虧損撥回	34,555	—
利息收入	80	7
其他	86	—
	45,547	7

9.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償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915	—
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償付利息	37,473	—
貸款利息	707	22,059
	42,095	22,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4)	(11,549)	(2,797)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可評稅之利潤，故無需作出香港利得稅之計提。

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的結果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10)	(35,205)
按當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81)	(7,076)
不徵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80	3,5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37)
暫時差異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18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80	6,573
所得稅開支	11,549	2,797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乃經扣除／(撥回)下列各項後列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1,080
採礦權攤銷	2,084	3,79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556	8,872
折舊	2,078	1,7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738)
經營租賃支出	7,015	5,9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207	20,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7	1,645
	28,404	22,156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約1,971,000港元(2015年：約2,28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1,014	1,500	-	18	2,532
左維琪先生	-	1,014	1,500	-	18	2,532
陳怡仲先生	-	1,537	1,500	-	18	3,055
肖捷先生 (i)	-	650	500	-	-	1,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v)	58	-	-	-	-	58
劉爽女士	230	-	-	-	-	230
劉峰先生 (iv)	65	-	-	-	-	65
金順興先生 (ii)	30	-	-	-	-	30
姜宗念先生 (iii)	160	-	-	-	-	160
	543	4,215	5,000	-	54	9,8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	-	936	-	-	18	954
左維琪先生	-	936	-	-	18	954
陳怡仲先生	-	1,462	-	-	18	1,480
肖捷先生 (i)	-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ii)	120	-	-	-	-	120
姜宗念先生 (iii)	120	-	-	-	-	120
劉爽女士	120	-	-	-	-	120
	360	3,534	-	-	54	3,948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續)

附註：

- (i) 於2015年8月31日獲委任
- (ii) 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iii) 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
- (iv) 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
- (v) 於2016年7月22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5年：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5年：三名）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一名（2015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於下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60	1,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1,078	1,134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181,000港元（2015年：約34,46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504,032,000股（2015年：4,732,5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採礦基建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共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15年1月1日	6,766	10,269	11,054	16,367	2,582	92,387	-	139,425
添置	220	-	315	455	-	-	-	990
匯兌差額	(353)	-	(577)	(203)	(135)	(4,826)	-	(6,094)
於2015年12月31日	6,633	10,269	10,792	16,619	2,447	87,561	-	134,321
添置	239	1,791	102	407	-	179	50,060	52,778
匯兌差額	(431)	-	(702)	(240)	(159)	(5,694)	-	(7,226)
於2016年12月31日	6,441	12,060	10,192	16,786	2,288	82,046	50,060	179,87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6,536	10,007	10,832	13,272	2,339	84,413	-	127,399
年內支出	149	102	107	1,091	119	141	-	1,709
匯兌差額	(345)	-	(569)	(201)	(125)	(4,414)	-	(5,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340	10,109	10,370	14,162	2,333	80,140	-	123,454
年內支出	156	521	165	1,045	111	80	-	2,078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10,826)	-	(10,826)
匯兌差額	(418)	-	(679)	(239)	(156)	(4,851)	-	(6,343)
於2016年12月31日	6,078	10,630	9,856	14,968	2,288	64,543	-	108,36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63	1,430	336	1,818	-	17,503	50,060	71,5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93	160	422	2,457	114	7,421	-	10,86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2016年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損益約10,826,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2.11%(2015年: 14.65%)。

15.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587,041
匯兌差額	<u>(82,913)</u>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4,128
匯兌差額	<u>(97,81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406,31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72,680
年內攤銷	3,799
匯兌差額	<u>(71,814)</u>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4,665
年內攤銷	2,084
減值虧損撥回	(34,555)
匯兌差額	<u>(83,75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88,442</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7,8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99,4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採礦權 (續)

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權之成本、於決定勘探礦區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自勘探權以及勘探及重估資產中轉移的成本以及土地補償成本。土地補償成本指向遷離礦場鄰近地區的原區民給予的補償，以使本集團能使用該土地，作溶出物堆場及廢礦棄置場。採礦許可證將於2020年9月2日到期。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場的探明儲量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於2016年已審閱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該審閱導致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已計入損益約34,555,000港元(2015年：無)。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217,872,000港元(2015年：約199,463,000港元)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第3層公允值計量)釐定。所用貼現率為12.11%(2015年：14.65%)。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溢利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Suprem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	澳洲	80,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Excellent Wealth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	暫無業務
凱晶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0%	於香港零售化妝品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9,700,000美元	—	80.0%	於中國進行黃金勘探、開發及開採

16. 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

上表載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有人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中國／中國 20.0%	中國／中國 20.0%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75,194	196,793
流動資產	47,570	22,210
流動負債	(412,356)	(310,571)
非流動負債	(36,051)	(25,040)
負債淨值	(125,643)	(116,608)
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9)	(23,3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7,714	18,690
年度溢利／(虧損)	8,614	(17,705)
總全面虧損	(9,035)	(33,297)
分配至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1,722	(3,54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94	(18,3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8,627)	(535)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2,582	22,1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2)	(2,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73)	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479</u>	<u>438</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80	12,076
預付款項	1,920	3,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8,046	-
按金	5,013	4,407
其他應收款項	<u>9,357</u>	<u>851</u>
	<u>46,216</u>	<u>20,749</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38	4,288
31至60天	1,342	6,643
61至90天	<u>-</u>	<u>1,145</u>
	<u>1,880</u>	<u>12,076</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19. 貸款予一名客戶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貸款予一名客戶(流動部分)	<u>18,122</u>	<u>-</u>

貸款予一名客戶以港元計值。其信貸條款經與客戶雙方同意以每年8%之固定實際利率計算。

截至報告期間末，貸款予一名客戶的淨額到期償還概況，按合同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8,122</u>	<u>-</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52	8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012</u>	<u>35,960</u>
	<u>35,164</u>	<u>36,764</u>

應付貿易賬款按照收訖貨品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	158
31至60天	179	341
61至90天	572	102
90天以上	<u>401</u>	<u>203</u>
	<u>1,152</u>	<u>8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財務工具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嵌入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u>1,506</u>	<u>—</u>

22.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		
其他貸款		
—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0,678	3,720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0%至11%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	74,152
—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53,193
—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51,724
	<u>20,678</u>	<u>182,789</u>
長期借款		
其他貸款		
—無抵押、年利率為10%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	39,482
	<u>20,678</u>	<u>222,271</u>

23. 可換股債券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3年3月30日。

於2016年5月24日，本集團之未償還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股份償付協議按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發行6,193,281,959股償付股份予有關之債券持有人以作清償。因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扣減利息約37,473,000港元後，償付之淨額約272,191,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290,191
利息計入損益	37,473
重新歸類為借款	(18,000)
以股份償付	(309,664)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u><u>-</u></u>

償付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發行了本金金額約53,417,000港元（公允值約53,360,000港元）之將於2019年到期的無抵押10%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本公司尚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債務連同累計利息。該債券可由發行之翌日後的第七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任何時間以每股0.1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利息為每年10%將於到期日支付。若該可換股債券沒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被轉換或被購回或贖回，則有關債券將於2019年5月23日以本金金額加上累計尚欠利息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債券 (續)

償付可換股債券 (續)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53,417
本集團償付其他債權人債務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57)
衍生部分	(6,788)
	<hr/>
	46,572
計入損益之有效利息	3,915
	<hr/>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分	50,487

本年度的利息是按自債券發行後起之期間負債部分的有效利率13.33%計算。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約50,487,000港元。該公允價值通過以市場利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

24.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採礦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3,548
扣除年度損益	2,797
匯兌差額	(1,305)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40
扣除年度損益	11,549
匯兌差額	(2,017)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34,572

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約37,352,000港元(2015年：45,7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8,000,000,000普通股)	8,000,000	800,000
股本削減 (i)	–	(497,354)
股本註銷 (ii)	(2,764,697)	(276,470)
股份合併 (lii)	(2,617,651)	–
增加法定股本 (iv)	22,382,348	223,824
	<u>25,000,000</u>	<u>25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25,000,000,000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5,235,303,300普通股)	5,235,303	523,530
股本削減 (i)	–	(497,354)
股份合併 (iii)	(2,617,651)	–
公開發售 (v)	5,235,303	52,353
發行償付股份 (vi)	9,692,022	96,920
	<u>17,544,977</u>	<u>175,449</u>
於2016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17,544,977,408普通股)	17,544,977	175,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已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497,353,813.50港元進賬已以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2016年4月19日股本削減生效日之部分累計虧損。
- (ii) 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00港元之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已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金額，即26,176,516.50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據此，當時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iv)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藉增加22,382,348,350股新股份以增加法定股本，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00港元。
- (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發起了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2016年4月28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了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00港元。
- (vi)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10份股份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股份償付債權人按每股償付股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了9,692,022,458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相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良好資本結構，以減省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5. 股本 (續)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乃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出。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債務	142,407	574,26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49,134)</u>	<u>(7,891)</u>
淨債務	<u>93,273</u>	<u>566,375</u>
總權益	<u>260,926</u>	<u>(334,858)</u>
資本負債比率	<u><u>35.75%</u></u>	<u><u>不適用</u></u>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01,765	300	99,389	(2,990,581)	(789,127)
年度虧損	-	-	-	(45,940)	(45,940)
於2015年12月31日	2,101,765	300	99,389	(3,036,521)	(835,067)
股本削減	-	-	-	497,354	497,354
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100,680	-	-	-	100,680
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發行償付股份予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47,731	-	-	-	247,731
可換股債券儲備釋放	-	-	(99,389)	99,389	-
完成債務重組安排後發行償付股份 予債權人	139,950	-	-	-	139,950
累計虧損抵銷	(2,101,765)	-	-	2,101,765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0,042)	(40,042)
於2016年12月31日	<u>488,361</u>	<u>300</u>	<u>-</u>	<u>(378,055)</u>	<u>110,606</u>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令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ii) 外匯匯兌儲備

外匯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26. 儲備 (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附註3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分配予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之金額。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5,608</u>	<u>—</u>

28. 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160</u>	6,03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29</u>	<u>5,420</u>
	<u>8,589</u>	<u>11,450</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了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披露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10份股份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股份償付債權人按每股償付股價0.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了9,692,022,458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結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約484,601,000港元相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如適用）。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2,006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償付利息	19,835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	1,916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貸款利息開支	—	4,436

兩名董事分別擁上述關聯公司之控制權。

31. 本公司於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109	44,424
	29,184	44,4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83	8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634	151,1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648	4,568
	328,965	156,609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231	2,598
衍生財務工具	1,506	–
其他借款	18,000	179,4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0	923
可換股債券	–	290,191
	21,607	473,125
流動負債淨值	307,358	(316,5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542	(272,0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39,482
可換股債券	50,487	–
	50,487	39,482
資產／(負債)淨值	286,055	(311,537)
權益		
股本	175,449	523,530
儲備	110,606	(835,067)
總權益／(虧損)	286,055	(311,537)

3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收益	40,399	43,613	43,679	30,166	37,322
除稅前虧損	(13,910)	(35,205)	(957,699)	(590,479)	(59,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549)	(2,797)	214,935	116,678	(3,105)
年度虧損	(25,459)	(38,002)	(742,764)	(473,801)	(62,47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181)	(34,460)	(601,987)	(386,735)	(56,3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722	(3,542)	(140,777)	(87,066)	(6,131)
	(25,459)	(38,002)	(742,764)	(473,801)	(62,479)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9,382	210,330	226,387	1,133,211	1,652,739
流動資產	113,951	29,078	17,473	17,873	24,033
流動負債	(57,348)	(509,744)	(501,832)	(466,126)	(432,821)
非流動負債	(85,059)	(64,522)	(23,548)	(239,349)	(347,725)
資產／(負債)淨值	260,926	(334,858)	(281,520)	445,609	896,22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6,055	(311,537)	(265,597)	346,478	716,1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129)	(23,321)	(15,923)	99,131	180,033
總權益／虧損	260,926	(334,858)	(281,520)	445,609	896,226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或「中匯安達」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
「億輝創富」	億輝創富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股本註銷」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當時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建議削減每股當時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3份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李鐵鍵先生、吳躍新先生、及豆新虎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本公司行政總裁

釋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由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
「去年同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債權人」	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債務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誠基投資」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環球高寶財務」	環球高寶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金礦」	本集團於中國湖南省之沅陵金礦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西澳」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顧問」	由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委聘的內部監控顧問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本公司管理層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龍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計劃」	香港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龍先生」	龍小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重組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
「公開發售」	建議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該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或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報告期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償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予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擔保1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3,417,356.17港元
「償付股價」	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
「償付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每股償付股份均按償付股價發行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後，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董事釐定之其他方式應用（詳情載於通函內）
「股份償付協議」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合共10份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簽訂之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債權人」	具有通函賦予之相同涵義（即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龍小波先生、億輝創富有限公司、東方鴻泰投資有限公司、王波先生及中聯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星華國際」	星華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當時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誠基投資有限公司就包銷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
「Westralian Resources」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estralian Resources集團」	Westralian Resources及其附屬公司
「2010債券持有人」	2010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2010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4港元
「%」	百分比